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余龙、张复生、赵永德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作出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12.9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5,230,195.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80,65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8,065,500.50 元，不实施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公司股份 0 股。同时截止到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到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

在满足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决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不含 2024 年上半年以现金对价进行回购的股份回购金额）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0%，由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 2024 年进行年中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年中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最终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分配金额等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任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石从亮、崔耀军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4 年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8 万元/年（税前），上述津贴方案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委员余龙先生、张复生先生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余龙先生、张复生先生、赵永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4 年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根据其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将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认董事津贴。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委员于培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鹏先生、石从亮先生、崔耀军先生、于培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管理人员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支持教育、医疗、慈善、科研等事业，公司拟通过政府扶贫机构或者社会公益组织进行捐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包含 600 万元），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构成重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2024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6.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